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S-2023-038

项目名称：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S-2023-038

项目名称：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0-1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S-2023-038

项目名称: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2498462.63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2498462.63	¥2498462.63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采购。即: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2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7.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 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 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 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

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 39 号

联系方式：0898-83316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3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华

电 话：0898-65333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 3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898-833162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联系人：张军华 电话：0898-65333992
1.1.4	项目名称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3.2、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3.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p>3.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p> <p>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2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 要求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 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498462.63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供应商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响应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

		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0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共3份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3.5.2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p>(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采购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p>
4.1.2	响应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程序	(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p>(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p>(6) 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个,并标明排列顺序。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支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 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2		<p>1、本项目最高限价: 2498462.63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交易系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

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后, 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4.2.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4.2.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 终止采购活动;

4.2.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 同一时间予以开标, 开标后,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提交后, 均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 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 显示开标倒计时,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 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 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及线上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5.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8.5.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9.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9.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9.7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9.8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9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10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实施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项目名称：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3、建设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内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一）、宿舍校道改造部分：拆除现状混凝土面层 60m³；新建路沿石 139m；管线检查井 3 座；荔枝面砖铺装 1685.16m²。（二）、教学楼室外排水改造部分：
（1）拆除现状混凝土面层 900m³；沟槽开挖 261.32m³；新建 DN300 塑料排水管 256.93m；排水沟 84.38m；砖砌 1m 深雨水进水井 18 座，配 680×380 铸铁雨水篦子 18 套；砖砌雨水检查井 9 座。（2）新建混凝土道路 224m²；荔枝面砖铺装 3740.89m²。

5、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6、招标控制价：2498462.63 元

7、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8、质量要求：合格

9、付款方式：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原则上结算审核前进度付款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80%-85%（政府有规定从其规定），经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当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时，应当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乙方均无异议后须执行结算审核结论。

10、其他要求：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交付使用，则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如违约金不足支付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工程量清单

招-说明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 3、设计单位：海南缔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4、工程概述：本项目拟对民族中学室外附属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拟拆除现状混凝土面层铺设花岗岩地板砖，新建排水沟及排水系。

二、招标范围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进行维修改造，拟对民族中学室外附属进行铺设花岗岩地板砖，新建排水沟及排水系统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委托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批复、预算评审书等相关文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 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的计算规范，如下：
 - 3.1 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3.2 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3.3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7. 海南省住建厅、财政厅签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琼建定〔2019〕38号）；
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的通知》（琼建定〔2017〕463号）；
9. 各专业国家标准图集及其他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编制方法

1.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各种操作规范、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编制过程应当遵循“四统一”原则。
2.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算工程实体工程数量的净值，不考虑各种损耗，

五、主要采用软件

1. 计价软件：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6.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统一说明部分

1. 本项目增值税率按《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以9%计列。

2. 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社会保障费率按23.5%计列。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相应费率计列。

4. 根据《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通知》（琼建管函〔2017〕463号）本项目暂不考虑远程视屏监控费用。

5. 据《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琼建质〔2019〕38号），建施安责险=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造价×基准费率1‰×浮动费率调整系数乘积，文件第三·3条规定：“建施安责险保费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单独列支，纳入项目建设成本，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实报实销”；本清单编制暂按不含建施安责险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浮动费率调整系数乘积暂按最优设置以0.68计取，实际不同结算时据实调整。

6. 其他项目费的说明

6.1 暂列金额：部分专业工程设置了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和材料价格波动的暂列金额，具体详见各单位工程《暂列金额表》。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承包服务费相关内容。

6.3 材料暂估价：详各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 计日工：不设置。

6.5 总包服务费：详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承包服务费相关内容。

(一)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研读招标文件、招标图，关于设计材质、做法等要求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当特征描述与招标图做法不一致时按计价规范要求以招标图做法描述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图、招标文件等日后均作为实际价格的参考标准。

2. 由于本项目提供招标图不尽完善，部分工程量采用暂估的形式，部分清单项的做法为暂列形式的，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计列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根据常规工程设置暂计(详计价表)，实际不同结算时调整。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未包括的项目时，按参考类似项目的编码或编制补充项目编码(专业+B+顺序码)，其中补充项目编码清单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清单描述结合设计图纸进行报价。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部分		
1.2	景观铺地		
1.3	混凝土道路		
1.4	路沿石		
1.5	台阶		
1.6	平地树池		
1.7	排水沟		
1.8	管线检查井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部分						
1	041001002001	拆除地面硬化	1. 材质: 混凝土 2. 厚度: 200mm	m ²	4800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物品种: 清运建筑垃圾 2. 运距: 3km	m ³	960			
		景观铺地						
3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详见施工图	m ²	5975.9			
4	040204001001	整形碾压	1. 范围: 铺砖位置	m ²	5975.9			
5	010404001001	碎石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100厚级配碎石	m ³	597.59			
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100厚C15混凝土	m ³	597.59			
7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30mm 2. 砂浆种类及配合比: 1: 2.5水泥砂浆	m ²	5975.9			
8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00X300X50厚荔枝面黄锈石/烧面面芝麻白	m ²	219.39			
9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00X300X30厚荔枝面黄锈石/烧面面芝麻白	m ²	791.18			
10	040204002003	景观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00X600X30厚荔枝面黄锈石/烧面面芝麻白	m ²	4228.2			
11	040204002004	块料铺设(收边)	1. 块料品种、规格: 300*300*30厚荔枝面芝麻黑	m ²	737.14			
		混凝土道路						
1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	1. 范围: 详见施工图	m ²	224			
13	040202011001	碎石垫层	1. 150厚级配碎石	m ²	224			
1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厚度: 180mm 3. 嵌缝材料: 沥青橡胶	m ²	22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属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40402018002	路面切缝	1.类别:路面切缝 2.材料品种、规格:沥青灌缝	m	42			
16	040901008001	植筋	1.详见施工图	根	85			
		路沿石						
17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垫层厚度、材料种类:100厚C20混凝土 2.路牙材料种类、规格:荔枝面芝麻灰1000*200*120 3.砂浆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111			
		台阶						
18	010507004001	台阶	1.踏步高、宽:详见施工图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²	6			
19	011107002001	块料台阶面	1.600X370X50厚烧面636灰麻石材	m ²	6			
		平地树池						
20	050201003002	树池	1.路牙材料种类、规格:花岗岩树池围牙1500X200X150厚机切面芝麻灰	m	296.4			
		排水沟						
2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施工图	m ³	47.91			
2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详见施工图 2.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³	4.36			
2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运距:3km	m ³	43.55			
24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³	7.73			
25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16.98			
26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砖 2.沟截面尺寸:820mm*520mm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m	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安安责险	不含建安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发布成交公告,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不漏项, 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是否符合其他要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清晰, 程序管理合理、措施有效得 10.1~15 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较清晰, 程序管理欠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 5.1~10 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欠清晰, 程序管理欠合理、措施欠有效得 1~5 分。	15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 控制办法先进得 3.1~5 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 控制办法基本得 2.1~3 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 控制办法不合理得 1~2 分。	5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有效先进合理得 3.1~5 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较有效先进合理得 2.1~3 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基本有效先进合理得 1~2 分。	5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2.1~3 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1~2 分。	5 分
5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有效先进合理得 3.1~5 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较有效先进合理得 2.1~3 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先进合理得 1~2 分。	5 分
6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先进合理得 3.1~5 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有效先进合理得 2.1~3 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欠有效先进合理得 1~2 分。	5 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1~3 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1~2 分。	5 分
8	项目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按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按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1~3 分。	5 分

		按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商务部分（20 分）			
9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2、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机械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配备齐全得 8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①提供岗位证书及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②安全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③劳资专管员：取得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p>	10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3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参考范本，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签订)

项目名称：民族中学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8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 ： （ 公 章 ）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3 日期和期限

(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5 其他

(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6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7.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金)，

质保期限为一年。

说明：发包人凭据承包人开具的有效票据进行支付。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 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住现场代表。

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3)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3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

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竣工，承包人违反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应相应顺延），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9. 不可抗力因素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等。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 2、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